306_3	2021	13
	5	5

不予公开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 海 市 浦 东 新 区 财 政 局

浦人社〔2021〕67号

### 关于印发《浦东新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福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新区各部、委、办、局,各区级机关,各人民团体,各开发区,各直属机构,各街道、镇:

现将《浦东新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福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(浦人社〔2021〕67号)印发给你们,请按照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2021年6月11日

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印发 (共印5份)

## 浦东新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福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保障和规范机 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福利经费的使用,结合本区实际,现 制定如下使用办法:

#### 一、适用范围

浦东新区各级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 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,各人民团体机关,以及各类 事业单位。

#### 二、经费总额

退休人员福利经费总额由区财政局和区人社局核定, 每年按人均6520元统筹使用。其中:福利费4320元、公用 经费300元、体检费1500元、管理活动经费400元(120元由 单位缴新区退休干部管理所留用,20元由单位缴新区退休 干部管理所后,统一上缴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)。

#### 三、经费使用

#### (一)体检

每年按人均1500元标准,由单位统筹组织实施,结合退休人员特殊情况,可分点就近安排,但不得以现金、体检卡或报销形式实施。

#### (二)慰问

1、节日慰问:春节和重阳节,单项慰问标准不超过

500元/人。

- 2、关爱慰问:可以实物形式开展"冬送温暖"、"夏送清凉",可以实物或蛋糕券形式开展"生日慰问",可以订阅券形式为退休人员征订报刊杂志。上述四项由各单位结合实际选择开展,支出按总额不超过2000元/人统筹实施。
- 3、重点慰问:生病住院、大病重病、特困、高龄慰问 及过世之后的家属慰问。标准由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。

#### (三)活动

活动经费标准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制定。可组织"三看"(看改革成果、看经济发展、看社会进步)活动、文体及节庆活动。费用包括门票、交通、保险等,另可提供不超过80元/人的餐饮。

#### (四) 其他

上级部门规定的其他福利待遇,按照规定执行。

#### 四、经费使用管理要求

- (一)坚持分级负责、分层管理。各主管单位应加强 规范管理,做好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 务,统筹使用好退休人员的福利经费。
- (二)坚持依法依规,严格按程序办事。各项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上级规定,不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财经制度。春节、重阳节及重点慰问原则上以打卡形式进行发放。

(三)**坚持量入为出,收支平衡。**既勤俭办事,又合理规划,使福利经费发挥最大化效能。

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,由区人社局负责解释。原《关于浦东新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福利经费使用办法的通知》(浦人社〔2017〕111号)即行废止。